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聶副校長達安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感謝各位參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務會議，今天由圖書資訊學系陳舜德主任專題報告「以學生在校學習成果討論招生策略的制定」。現今學費不漲，學校經營困難，招生不易，如何制訂一个好的招生策略，及時予學校從全面經營上考量，作動態之調整，實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本校音樂系於 11 月 29 日（星期四）晚上，假國家音樂廳舉辦單樞機主教追思紀念音樂會，此音樂會一方面為緬懷單樞機主教，另一方面藉此為音樂系募款，以鼓勵及贊助音樂系對宣揚本校真善美聖宗旨所做之音樂演出，希望大家共襄盛舉！

參、主席及副教務長報告：（略）。

肆、專題報告：（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校訂扣考標準，第二項規定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除授課教師外，擬新增系、所另有規定者亦得依其規定；另訂扣考標準者，應較校訂更為嚴謹外，亦須明載於課程大綱或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爰修正第二項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u>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更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u>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1. 學校已規範校訂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除授課教師外，新增系、所另有規定者亦得依其規定。 2. 另訂扣考標準者，應較校訂更為嚴謹外，亦須明載於課程大綱或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辦 法：

- (一)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 (二) 俟本案報部核備後，同步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u>但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更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u></p>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u>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u></p>	<p>配合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修正。</p>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範學生退學條件，第七款規定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應令退學。

(二)各學系配合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政策，訂定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不限英語)，且列為畢業門檻。目前每學期皆有應屆畢業生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但未達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以致無法畢業須延修，如延修之學期無須選課，依本條文第七款規定得予以退學。

(三)為使上述學生免因未達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即遭退學，擬新增本條文第七款文字「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者」，不在退學規範內。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u>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者</u>，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p>	<p>1. 每學期皆有應屆畢業生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但未達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以致無法畢業須延修，如延修之學期無須選課，依規定得予以退學。</p> <p>2. 新增本條文第七款文字「<u>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者</u>」，不在退學規範內。</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本條文第七款為「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

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能力者，不在此限。」後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因應民國 102 年全國醫學系實施 6 年制新課程，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u>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u>，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p>	<p>因應民國 102 年全國醫學系實施 6 年制新課程，爰新增文字「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

(一)提會討論。

(二)醫學系 102 年改制為 6 年制，應依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異動，並於本校受理 102 學年度課程異動截止日前(102 年 2 月 27 日)，完成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交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之畢業條件新增英語能力測驗檢定相關規定，爰修正該所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p> <p>(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含論文必修 0 學分)。</p> <p>(四)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p> <p>(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而論文大綱口試前，必須完成一次公開發表論文。</p> <p><u>(六)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但通過國家考試，且選考英語類科，並能提出錄取證明文件者，得免試。</u></p>	<p>第二條</p> <p>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p> <p>(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含論文必修 0 學分)。</p> <p>(四)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p> <p>(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而論文大綱口試前，必須完成一次公開發表論文。</p>	<p>新增第六項條文，畢業條件新增英語能力測驗檢定相關規定。</p>
<p><u>第四條</u></p> <p><u>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 71 分或 TOEIC 600 分或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IELTS 5.5 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u></p> <p><u>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成績為：入學前 4 年之內之成績。</u></p>		<p>新增條文，詳述各種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之等級標準及替代方式。</p>
<p><u>第五條</u></p>	<p><u>第四條</u></p>	<p>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文條次依序遞增。</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該所同步修正「研究生須知」，

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據 101.9.27.101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會議決議，101.3.23.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請各單位統一修正辦法最後一條條文；條文文字規定之初衷在統一文字用法，校級以上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才須增列；院級以下則不須增列，故建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 101.3.23.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各系所依此決議逕行修訂修業規則最末條條文，不須再提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招生組)：102 年碩士班甄試簡章，該所已明列此項修業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102 學年度增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訂定修業規則，條文如下：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本碩士學程必修課程 22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共 40 學分。 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格式與受鼓勵之研究方法另案規定。	詳述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規定。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 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錄取後，至大學部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	詳述先修課程、課程實習、抵免學分之規定。

<p>列入畢業學分。</p> <p>二、須配合課程參與本碩士學程所舉辦為期至少兩週國外社企實習，實習單位由本碩士學程安排；實習費用自理，本學程酌情補助。</p> <p>三、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15 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9 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p>	
<p>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通過後，招生組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院系所提出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 (一)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請系所完成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一「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之二「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兩項作業之架構流程圖、計畫書。
- (二) 為使各系所擬訂教學品保機制，節省重新摸索時間，100.6.22. 邀請心理、圖資及織品 3 系，就各自專業特色規劃出完整之教學品保機制架構，以供參酌；100.10.13. 召開「系所學習品保機制建立分享暨系所評鑑執行討論會」，由 3 系及就輔組做經驗分享報告，予各系所依此擬訂架構流程圖；101.2.23. 提出教學品保流程架構圖建議版本，以利各院系所據以討論及擬定計畫書。
- (三) 101.3.24. 校課委會報告，另行召開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審訂院系所之教學品保計畫書，101.5.4. 函知全校各單位臨時校課委召開時間及議題。101.4.12. 及 4.18. 研發處召開「第二週期系所評

鑑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說明會」，請系所主管及教師參與，俾系所更瞭解學校相關規劃之精神與作業。

(四) 各院系所應藉由系、院會議確認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制訂檢討與達成之機制，並配合課程資訊系統建立，確認系所課程規劃與目標、核心能力專業知能等關連，以及結合學生各方面學能培養，進而訂定學生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各項機制並應透過會議定期檢視。

(五) 各院系所(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提出之教學品保機制，須經系、院課委會審議通過；101.7.31.臨時校課委審議之計畫書，部份系所僅有架構圖及簡單列表，稍顯簡略；其餘系所結合本校現有措施，擬訂系所特色之落實及教學品保之計畫，內容呈現綜述如下：

1. 特色、學習目標：

以課程設計、必修科目表、畢業條件擬訂之修業規則及課程地圖，為各系所特色目標。

2. 實施方式：

以期中預警、選課輔導辦法為輔導學生之措施。

3. 檢核機制：

以學期期中、期末測驗成績，畢業展、畢業論文為檢核，間有特殊評定項目，如國家級考試、英語檢定成績或業界實務競賽等。

4. 反饋追蹤機制：

經由教學評量系統、畢業生問卷及雇主滿意度。

5. 擬訂改善機制：

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等會議。

(六) 各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計畫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下載路徑：輔大首頁→教職員工資訊入口網→LDAP 登入→公務→100 臨時校課委會議資料)。

(七) 本案業經 101.7.31.100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一) 請各院系所(全人中心、進修部)依所擬計畫書實施，其中如有表件需填寫、檢測方式需實施，皆請按計畫循序完成，避免屆時因時間不夠，無法完整呈現；如有系所計畫書未盡完善者，應請再行補強，以臻完善。

(二) 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請各系所單位依所擬訂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一「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之二「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兩項計畫實施，並於 102 年 9 月底前擬訂「改善計畫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三)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增列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議案審議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u>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後，始得提交本會。</u>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p>	<p>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p>	<p>依據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審核機制。		
-------	--	--

(二) 本案業經 101.10.24.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1.5.8.臺高(二)字第 1010074213 號函建議，修正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五條文字。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74213 號函建議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格考核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但應報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資格考核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但應報教務處核備。	同上。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同上。

辦法：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六、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僑生暑修依據教育部所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修正第六條第三項法規名稱。

(二)依據教育部 101.6.11. 函示本校酌議第十條第二款退選科目，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學生選課衝堂，仍不予退費規定之妥適性；及考量本校辦理暑修行政作業時程為學期考試剛結束，學生尚無法查詢修讀成績是否須申請暑修，爰修正第十條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 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 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 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	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 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 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 <u>各級學校</u> 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	修正法源依據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 1. 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與退費。 1. 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	依據教育部函示，及考量本校辦理暑修作業時程較早，爰修正本條文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 2. 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予以退選退費。 3. 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 二、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 <u>強制退選</u> 至保留一科。 三、 <u>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u>	費。 2. 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予以退選退費。 3. 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 二、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 <u>勒令退選</u> 至保留一科， <u>且退選科目不予退費。</u>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於 101 學年度暑期班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教師平均值在 3.0 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 2 學年在 3.5 以下科目，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此舉對授課教師衝擊過大，建請修正為「請開課單位主管瞭解後由授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低於上述考核標準以下時，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

(二)本案業經 101.9.20.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10人以上且填答率50%以上、教師平均值(5分制)在3.0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學年在3.5以下之科目， <u>請開課單位主管瞭解後由授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u> 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 <u>低於上述</u> 考核標準時，除請教	第五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10人以上且填答率50%以上、教師平均值(5分制)在3.0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學年在3.5以下之科目，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 <u>落入</u> 考核標準以下時，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並	文字修正。

<p>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並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經要求改善輔導之課程，若其評量值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師。</p>	<p>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經要求改善輔導之課程，若其評量值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師。</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明訂學生外國語文課程畢業條件「外國語文 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為「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至少 4 學分)」，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期辦理學生選課時，有大二生詢問大一英文被當，可否以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及第二外語 4 學分修課方式進行。
- (二)依本課程規劃外國語文 8 學分之精神，大一生必修外國語文為外國語文(英文)，惟符合免修英文資格者，得免修英文，改修第二外語，故明訂本課程畢業條件「英文至少 4 學分」應為「大一英文」。
- (三)本案業經 101.9.10. 外國語文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1.9.2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10.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修訂外國語文課程(進階非英文)選課條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生須修過第二外語之基礎課程者始可修讀；101.5.9. 100 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第 4 次課委會新增條件「若在高中期間曾經修讀相關非英文類 AP(大學預修)課

程或已具歐語 A1 級(含)以上檢定資格或日語 N4 級(含)以上，得申請修讀外國語文(進階非英文)課程。」。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選課作業時，發生下列執行上之困難：

1. 資格認定困難：有關學生詢問「曾修讀日文輔系或他系開設日文課程，可否修讀外國語文(進階日文)課程；曾在坊間補習班修讀過基礎日文課程，但無日文檢定資格者，可否修讀外國語文(進階日文)」等問題，學生修讀資格難以認定。
2. 選課把關困難：除非現行外國語文(進階非英文)課程選課方式，改採申請制由全人中心控管，非目前網路加退方式選課，否則無法把關，然此舉將增加行政作業極大負擔，亦造成學生選課不便。
3. 審查畢業學分困難：目前未要求已選修外國語文(進階非英文)課程學生，檢附相關語測檢定資格及證照，業務承辦人無從審查，現有相關配套措施並未完整建構，致難以執行。

(三)本案業經 101. 9. 10. 外國語文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委會、101. 9. 2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 10. 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一)建議取消現行條件限制，開課資料上註明「學生須具備外國語文(基礎非英文)課程程度，相關專業學系學生不得修讀。」，授課教師於第 1 次上課提醒學生即可，由學生自行認定是否適合修讀該進階課程，比照大二進階主題英文選課方式。

(二)若學生誤選或進度跟不上，可依網路加退選或申請期中停修；惟依規定申請停修不得領取書卷獎，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於第 1 次上課時確實傳達此規定，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追認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訂，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至八(略)。	一至八(略)。	

<p>九、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表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01.3.23. 輔 秘 字 第 1010030007 號 書函修正。</p>
---	---	--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0.24.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要點最末條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為「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後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調整報部事宜，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8.16.「研商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會議」決議辦理，各校須於 101.12.31.前配合現行課程綱要修正提報校內適用之專門課程，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

(二)經查本校共計中等學校國文科等 18 科擬修訂報部審核，檢附修訂後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 101.10.25.師培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11.1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決議：本案附件二「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國文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刪除選備科目「墨子、作文教學指導」2 科目，餘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制訂「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體育學系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運動特優學生有時須長時間至外地參加訓賽，致造成缺課時數過高情形。

(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

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述學生因訓賽須至外地，為校為國爭光時，無法到校上課，勢必影響其學業成績，故擬制訂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以利運動特優學生兼顧學業。

(三)本案經101.11.12.教育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人事室)：建請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為「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課務組)：該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方式不另開班授課，學生仍依本校修課規定修習課業。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進行討論後，條文依修正意見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為「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本系依本辦法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二)第四條第二款依業務單位人事室意見修正為「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新增「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為第四款，原第四款改列為第五款，原第五款刪除，原第六款不變。

(三)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修正為第五條「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前項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原第七條改列為第六條。

(四)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特色運動發展，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不變。

	<p>第二條 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p> <p>(一) 第一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p>(二) 第二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p>(三) 第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p>	<p>條文不變。</p>
--	---	--------------

	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資格。	
<p>第三條</p> <p>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u>彈性修讀</u>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本系依本辦法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提請「<u>院課程委員會</u>」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p> <p>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u>申請</u>，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本系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提請「<u>體育運動委員會</u>」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p> <p>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u>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u>。</p> <p>(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u>(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u></p> <p><u>(五)經本系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u></p> <p>(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u>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中</u>。</p> <p>(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四)經本系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p> <p><u>(五)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u></p> <p>(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 第四條第二款依人事室意見修正為「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p> <p>2. 新增「<u>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u>」為第四款；原第四款改列為第五款，原第五款刪除，原第六款不變。</p>

<p>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p> <p>(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p> <p>(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p> <p>(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p>	<p>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p>	<p>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前項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p> <p>(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p> <p>(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p> <p>(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p>	<p>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修正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條改列為第六條。</p>

(五)建請體育室儘速研議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特色運動發展，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資格。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本系依本辦法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
- (五)經本系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提請本系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內加註雙聯生修課歷程規範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與德國 University of Bayreuth 英文系簽訂雙聯學制，將於 102 學年度起接受 100 學年度入學生申請修讀。

(二)為使本系雙聯生瞭解修課歷程，故須於 100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加註說明相關規範，期使申請修讀學生有所依循。

(三)本案業經 101.9.21. 系課程委員會、101.9.26. 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0.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撤銷本系 99-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明：

(一)自 99 學年度起，英文已列為本校學生須參加之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之一，「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須參加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經審核後免試。

(二)依本校學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標準之一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比較本系自訂英文檢定畢業條件「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者須加修本校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 4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更為嚴謹。

(三)為使本系學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符合更嚴謹之標準，擬撤銷本系 99-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英檢畢業條件，本系學生比照學校規定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標準實施。

(四)本案業經 101.10.17. 系務會議及 101.11.16. 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過後，追溯自 99-100 學年度入學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請會議討論通過後，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1.6.15.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同意本校102學年度設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in Social Enterprise	社會企業碩士 Master of Social Enterprise (簡稱M.S.E.)

(二)本案經101.9.18.第1次學程會議及101.11.7.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該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與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該學程之英文名稱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資源教室

案由：擬請為本校身障學生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及配套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視覺障礙生32人(中度以上27人)，腦麻生7人(6人中度以上)，選課操作困難需他人輔助，以往皆由資源教室或第三人從旁協助。

(二)本校選課系統操作因無障礙網頁設計，選課程序未顧及部分身障生之需求，致長期來身障生於選課上一直無法與其他學生同時公平競爭。近年學生漸多，資源教室於人力支援有限，及硬體資源難以符合身障生之需求，故提請為本校身障生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及配套措施。

(三)本案業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協調會討論通過，會中決議如下：

- 1.請教務處會同資訊中心配合二代選課系統，建置視障生可公平獨立操作完成之使用平台。
- 2.二代無障礙選課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對獨立操作選課困難之身障生，仍由資源教室於教務處開課資料公告後，期末前調查各生欲修讀科目後，轉知各系所及全人中心秘書代入選課系統。

辦法：本案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說明(三)之決議2，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系、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業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二)為使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老師前，能較瞭解課程與教師專長，爰修正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時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 <u>結束前</u> ，需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 <u>十月前</u> ，需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學生入學，尚不清楚論文意向與老師專長，待與課程老師接觸過後再選擇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3.23.函請各單位統一修正辦法最後一條文字；條文文字規定之初衷在統一文字用法，僅校級以上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才須增列；院級以下則不須增列。

(三)依據 101.9.27.101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會議決議，101.3.23.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請各單位統一修正辦法最後一條文字為「本辦法（設置要點）經 XX 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條文文字規定之初衷在統一文字用法，因此校級以上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才須增列；院級以下則不須增列，故各系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最後一條條文統一修訂為「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案業經 101.4.16.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籌備會議、101.7.2.醫學院 100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及 101.10.24.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請各系所依說明(三)，逕行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最末條條文，不須再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及「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系、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業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通過，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依據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修正後辦法及相關表件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三)「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依據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修正後辦法及相關表件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101.9.25.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0.24.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醫療器材本土化」及提昇國內「醫療保健產業」科技水準，預估未來職場領域亟需大量醫學工程人才。
- (二)本校為國內極少數兼具醫學院與理工相關科系之大學，目前又積極進行附設醫院之建置，對於發展醫學工程實有得天獨厚之優勢。
- (三)規劃將理工相關技術應用於臨床醫學上，並結合本校醫學院與未來附設醫院之資源，將所學運用於醫學診斷與治療，故擬設置「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以跨領域整合為基礎，「醫用電子」、「醫學資訊」、與「生醫光電」為主題，針對理工與醫學院學生設計，課程內容以電機電子、資訊工程、物理光電、生物統計、生化技

術與生命科學運用於臨床醫學為主軸，以實作設計為導向之教學方式，培養醫學工程專長學生，因應未來輔大醫院與目前醫工產業界所需之跨領域工程人才，並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

(四)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略)。

(五)本案業經 101.9.25. 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10.24.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者計 15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網	外語學院 (進階英語)	楊馥如	選	2	非同步
2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陳奏賢	選	2	
3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選	2	
4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2	
5	英文商業書信-網	外語學院 (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6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教育 課程中心	劉子瑄	必	2	非同步
7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必	2	非同步
8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	2	同步
9	次文化專題研究-網	社會碩一	羅四維	選	2	同步
10	英文著作選讀-網	社工碩一	羅四維	必	2	同步
11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物館學 研究所	丁維欣	選	2	同步
12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英語菁英 學程	劉子瑄	選	2	非同步
13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陳奏賢	選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4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2	
15 (暑)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2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1.10.3.101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1.10.24.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

(一) 101 學年度增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爰訂定修業規則。

(二) 本案業經 101.04.16.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第 4 次籌備會議及 101.10.31.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 條文如下：

	新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20 學分。 (二) 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 (三) 論文 6 學分。 (四) 學生於入學前 5 年內修習之相關碩士級之課程，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五) 畢業學分數含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本學程選修課程及論文，至少 34 學分。	詳述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
第三條	非老人及長照相關科系、學程或實務經驗之學生需修讀：「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失智症照護概論」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修習「長期照護實務」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長	

期照護實務實習 I」，修習「跨領域長期照護個案案例分析」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長期照護實務實習 II」。	
第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招生組)：

(一)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送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 11 月 30 日全文上網公告。

(二) 經會議決議通過，配合修訂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第三條修正「非老人或長照相關科系、學程、或不具前述實務經驗之學生需修讀：「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失智症照護概論」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後通過。

二、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會計學系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

(一) 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新增英語能力測驗檢定相關規定，爰修正該系修業規則。

(二) 本案業經 101.9.4. 會計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p> <p><u>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u></p>		<p>新增第九條條文，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新增英語能力測驗檢定相關規定。</p>

<u>(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u>		
<u>第十條</u>	<u>第九條</u>	原第九條至第十五條文 條次依序遞增。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 101.9.27. 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會議決議及 3.22.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請各單位統一修正辦法最末條條文字內容為：「本辦法(設置要點)經 XX 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條文文字規定之初衷在統一文字用法，因此校級以上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才須增列，院級以下則不須增列，故建議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 101.3.22.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請各單位統一修正辦法最末條文字內容為：「本辦法(設置要點)經 XX 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條文文字規定之初衷在統一文字用法，因此校級以上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才須增列；院級以下則不須增列。

(招生組)：已列入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